

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

公處字第 102053 號

被處分人：尼克股份有限公司

統一編號：28298312

址 設：高雄市鳳山區鳳仁路 242 巷 18 號 1 樓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 君

地 址：同 上

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，本會處分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處分人銷售「Skullcandy 品牌耳機」商品，於網頁宣稱「來自台灣總代理」，就案關商品之來源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。
- 二、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。

事 實

被處分人銷售「Skullcandy 品牌耳機」商品，於網頁宣稱「來自台灣總代理」，疑有廣告不實。

理 由

- 一、查案關廣告文案係由被處分人所提供，雖被處分人稱案關廣告之刊登係員工個人行為所致，惟整體觀察案關網頁內容，皆乃為推銷被處分人之商品，廣告效益及於被處分人，尚不得以經營管理階層未善盡監督而卸廣告主之責。
- 二、次查案關廣告「來自國際知名 4 大耳機品牌『台灣總代理』」等語，予人印象乃案關商品進貨來源為臺灣總代理，惟案關商品係採平行輸入進貨，非來自臺灣總代理；另被處分人雖辯稱該廣告並無宣稱「Skullcandy 品牌耳機」係臺灣總代理，僅宣稱「來自國際知名 4 大耳機品牌『台灣總代理』」，惟查案關網頁之商品特色載有「SOUL」、「WeSC」、「RZA」及

「Skullcandy」4項品牌說明，故一般消費者就該廣告用語之合理認知，所稱「來自國際知名4大耳機品牌」應包含「Skullcandy」品牌，是案關廣告宣稱內容確與事實未合，核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。

三、綜上，被處分人銷售「Skullcandy 品牌耳機」商品，於網頁宣稱「來自台灣總代理」，就案關商品之來源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。經審酌違法行為之動機、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；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；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；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；事業之規模、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；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；以往違法類型、次數、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；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；與其他因素，爰依公平交易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。

證 據

- 一、101年12月26日列印案關網頁資料。
- 二、被處分人102年2月6日陳述書及102年4月3日到會陳述紀錄。

適 用 法 條

公平交易法

第21條第1項：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其廣告上，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，對於商品之價格、數量、品質、內容、製造方法、製造日期、有效期限、使用方法、用途、原產地、製造者、製造地、加工者、加工地等，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。

第41條第1項前段：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，得限期命其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，並得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,500萬元以下罰鍰。

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

第36條：依本法量處罰鍰時，應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意下列事

項：一、違法行為之動機、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。二、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。三、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。四、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。五、事業之規模、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。六、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。七、以往違法類型、次數、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。八、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。

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4 月 3 0 日
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，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向本會提出訴願書（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），訴願於行政院。